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对2024年度末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2024年度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024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应收票据，共计6,506,977.7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80,106.1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0,220.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3,927.6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42,272.15
应收票据损失	60,892.35
合计	6,506,977.79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6,506,977.79 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